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賣方——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目標公司——甲公司擬向賣方購入權益的公司 X 先生——甲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及賣方董事兼行政總裁，持有賣方約 2%之已發行股份及目標公司 0.5%的已發行股份 Y 先生——甲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及賣方董事，持有賣方約 0.2%已發行股份
事宜	X 先生與 Y 先生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是否各佔重大利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2.15 及 14.49 條的規定，須在甲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通過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2.15、14.49 條
議決	X 先生與 Y 先生於建議收購事項中各佔重大利益，並須於甲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通過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擬自賣方購入目標公司約 60%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甲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2. X 先生與 Y 先生同屬甲公司董事兼大股東。呈交資料亦顯示，於相關時間：
 - X 先生與 Y 先生同為賣方董事。X 先生亦為賣方的行政總裁。
 - X 先生與 Y 先生分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的 2%及 0.2%。

- X 先生亦持有目標公司約 0.5%的已發行股份。(Y 先生並無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
3. 甲公司表示，基於以下理由，X 先生與 Y 先生於建議收購事項中均無重大利益：
- 二人均非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一方，亦非賣方或目標公司的聯繫人。
 - 二人所佔賣方之股本權益極小(分別約 2%及 0.2%)。
 -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少於賣方年收益之 5%或賣方市值之 1%。從賣方的角度，該代價實在微不足道。以 X 先生或 Y 先生或其相關聯繫人所佔賣方股權之微薄，及／或所持的董事職務，二人實無法從建議收購事項中取得任何重大利益(無論是金錢或其他方面)。
 - X 先生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僅為 0.5%，不構成建議收購事項下甲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本權益。
 - X 先生與 Y 先生已向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面披露各自於建議收購事項中的利益，並(作為甲公司董事)就有關決議案已經及將繼續放棄表決權。
 - 董事會已委任一個執行委員會處理建議收購事項。X 先生與 Y 先生同為該委員會成員，但不具投票權。
 - 就建議收購事項，X 先生與 Y 先生皆未有參與賣方董事會的任何討論或決定，亦未有以賣方董事身份進行表決。

事宜

4. X 先生與 Y 先生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是否各佔重大利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2.15 及 14.49 條的規定，須在甲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通過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適用《上市規則》或原則

5. 第 2.15 條規定：

如發行人的某項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

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註：謹此說明，《上市規則》內任何要求其他人士就發行人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放棄表決權的規定，均須詮釋為本《上市規則》第 2.15 條規定以外附加的要求。

6. 第 2.16 條規定：

在決定某股東是否有重大利益時，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

- (1) 該股東是否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又或是否交易或安排的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及
- (2) 有關交易或安排有否將發行人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是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該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一項利益是否重大並無既定標準，亦不一定是以貨幣或財務條款來衡量。一項利益是否重大，得視乎有關交易所有具體情況來作個別考慮。

註：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第十四 A 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7. 第 14.49 條規定：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

分析

8. 《上市規則》第 2.16 條載有界定股東是否具有《上市規則》所指重大利益的因素(這些因素並非包括所有情況)。該規則亦指明，利益是否重大並無既定標準，亦不一定是以金錢或財務上的觀點來衡量。
9. 在斷定 X 先生與 Y 先生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利益是否重大時，聯交所不只考慮二人於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亦考慮建議收購事項的其他情況。
10. 就本個案而言，X 先生與 Y 先生雖非賣方 (即建議收購事項中的對方) 的緊密聯繫人，但二人兼任甲公司及賣方董事，在建議收購事項中有利益衝突。X 先生更為賣方的行政總裁。
11. 聯交所不認為甲公司呈交的資料已圓滿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X 先生與 Y 先生(作為甲公司董事)雖就有關決議案已經及將繼續放棄表決權，但他們都是董事會委任負責處理建議收購事項的執行委員會成員。X 先生與 Y 先生在此委員會上雖無表決權，但他們有能力影響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此外，X 先生與 Y 先生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意味二人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利益已被視為有重大利益。
12. 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X 先生與 Y 先生於建議收購事項中各佔利益。聯交所認為 X 先生與 Y 先生的利益屬重大利益，二人須按規則第 2.15 及 14.49 條的規定，在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通過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議決

13. X 先生與 Y 先生於建議收購事項中各佔重大利益，須按規則第 2.15 及 14.49 條的規定，在甲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通過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權。